

第 2451 號公告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現公布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(‘委員會’)已於 2022 年 12 月 13 日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 (‘該條例’)第 13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，並信納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(‘該承建商’)身為根據該條例第 8A(1)(b) 條名列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，在新界荃灣國瑞路 106-114 號的住宅發展地盤(‘該地盤’)的鑽孔樁工程獲委任為註冊專門承建商，就一項與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被定罪：

就 2011 年 7 月 8 日在該地盤發生與鑽孔樁工程有關的致命事件，該承建商與該地盤的地基工程直接有關，而該工程進行方式導致有人受傷，違反該條例第 40(2B)(a) 條及 40(2B)(c) 條，在 2017 年 1 月 6 日於荃灣裁判法院被定罪。

委員會命令：

- (a) 譴責該承建商；以及
- (b) 該承建商就委員會研訊方面的費用支付港幣 101,490 元。

2023 年 4 月 28 日

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主席何賜明